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滨河路多功能综合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2米花灯组合灯、15米中杆综合杆、15米红绿灯中杆综合杆、12米花灯组合灯红绿灯综合杆、12米花灯组合灯监控灯综合杆、13米中杆综合灯、LED人行灯信号灯、语音播放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3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滨河路多功能综合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海星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海星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